

T/CASME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T/CASME XXX—2023

除螨沐浴剂

Anti-mite bath agents and shower agents

(征求意见稿)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山市长兴实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山市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除螨沐浴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除螨沐浴剂的分类及原料、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文件适用于除螨沐浴剂（以下简称“产品”）的制造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13173—2021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

GB/T 13174 衣料用洗涤剂去污力及循环洗涤性能的测定

GB/T 26396—2011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34857—2017 沐浴剂

QB/T 2951 洗涤用品检验规则

QB/T 2952 洗涤用品标识和包装要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5年第268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除螨沐浴剂 anti-mite bath agents and shower agents

以表面活性剂为有效成分配制，添加助剂、除螨剂等配制而成，用于清洁人体肌肤表面汗渍、灰尘、油垢等污垢和螨虫的液体沐浴产品。

4 分类及原料

4.1 产品分类

产品按总有效物含量分为普通型、浓缩型。

4.2 原料要求

所采用的原料应符合GB/T 26396—2011中对B类产品的规定。

5 要求

5.1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外观	不分层，无明显悬浮物或沉淀
气味	无异味，符合规定香型
^a 加入均匀悬浮颗粒的产品除外。	

5.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普通型	浓缩型
稳定性	耐热	(40±2)℃保持24 h，恢复至室温后观察，不分层，无沉淀，无异味和变色现象，透明产品不混浊	
	耐寒	(-5±2)℃保持24 h，恢复至室温后观察，不分层，无沉淀，无变色现象，透明产品不混浊	
总有效物，%		≥7	≥14
pH值(25℃)		4.0~8.5	
甲醛，mg/kg		≤500	
铅，mg/kg		≤10	
砷，mg/kg		≤2	
汞，mg/kg		≤1	
镉，mg/kg		≤5	
甲醇，mg/kg		≤2 000	
二噁烷，mg/kg		≤30	

5.3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菌落总数，CFU/mL	≤5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mL	≤100
耐热大肠菌群，mL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mL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mL	不得检出

5.4 除螨性能

产品的除螨性能应不低于95%。

6 试验方法

6.1 基本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GB/T 6682—2008规定的三级或以上的的水。

6.2 感官指标

6.2.1 外观

按GB/T 34857—2017中5.1的规定进行试验。

6.2.2 气味

按GB/T 34857—2017中5.2的规定进行试验。

6.3 稳定性

按GB/T 34857—2017中5.3的规定进行试验。

6.4 总有效物

按GB/T 13173—2021中第7章A法的规定进行试验。当产品配方中含油不溶于乙醇的表面活性剂组分时，按GB/T 13173—2021中第7章B法的规定进行试验。

6.5 pH值、甲醛、铅、砷、汞、镉、甲醇、二噁烷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其中，pH值的测试浓度为1:10（质量比）。

6.6 微生物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6.7 螨虫洗除率

按附录A的规定进行试验。

7 检验规则

7.1 按QB/T 2951的规定执行。

7.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稳定性、pH值。

7.3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5章规定的全部项目。

8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识、包装

按QB/T 2952的规定执行，还应在包装上注明除螨性能。

8.2 运输

产品在运输时应轻装轻卸，不应倒置，避免日晒雨淋，避免高温或冰冻，不应在箱上踩踏和堆放重物。

8.3 贮存

8.3.1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且不受阳光直射和雨淋的场所，不宜贮存在高温或冰冻的环境中。

8.3.2 堆垛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堆垛高度应适当，避免损坏大包装。

附录 A
(规范性)
螨虫洗除率测试方法

A.1 材料与试剂

- A.1.1 恒温培养箱：控温精度±2℃。
- A.1.2 无菌人造皮。
- A.1.3 体视显微镜：
- A.1.4 硬水：按GB/T 13174配制。
- A.1.5 螨虫（尘螨）：600只以上。
- A.1.6 解剖针。
- A.1.7 镊子。
- A.1.8 电子天平：感量为0.001 g。

A.2 试验步骤

试验步骤如下：

- a) 取 25℃±2℃培养箱中培养的螨虫，在体视显微镜下计数，分别数出 6 份 100 只螨虫，分开放置；
- b) 将无菌人造皮切成 6 cm×6 cm 大小，共 7 块；
- c) 将准备好的 6 份螨虫分别接种于 6 块无菌人造皮表面，避光放置 10 min，使螨虫在无菌人造皮表面分布均匀；
- d) 使用室温水以 4 L/min±0.3 L/min 的速度沾湿无菌人造皮；
- e) 量取 2 g 试样，精确至 0.001 g，于无菌人造皮表面搓洗 2 min，然后在室温下用自来水冲洗 2 min，最后用纸巾轻拭去表面水分；
- f) 将清洗后的无菌人造皮置于体视显微镜下，观察并记录螨虫的剩余数量；
- g) 将剩余 1 块无菌人造皮作为对照组，不使用试样搓洗，按 c)～e) 步骤进行洗涤；
- h) 试验重复 3 次，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

A.3 结果计算

A.3.1 螨虫洗除率按式 (A.1) 计算：

$$p = \left(1 - \frac{A}{100}\right)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1)$$

式中：

p ——螨虫洗除率，%；

A ——洗涤后无菌人造皮上残留螨虫数，只。

A.3.2 产品的除螨效果以平均除螨率表示，按式 (A.2) 计算

$$\bar{p} = \frac{p_1 + p_2 + p_3 + p_4 + p_5 + p_6}{6} \dots\dots\dots (A.2)$$

式中：

\bar{p} ——平均除螨率，%；

p_1 、 p_2 、 p_3 、 p_4 、 p_5 、 p_6 ——分别为6块试验皮肤的除螨率，%。

A.4 结果判定

试验组的螨虫洗除率与对照组的螨虫洗除率相比有显著性差异，且 $\bar{p} \geq 95\%$ ，判定具有除螨效果。
